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學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楊學鉦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學鉦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依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 鍵 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蓉